

香山街道 2026 年环境整治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家宝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2号

联系人：吕旭赞

联系电话：82598547

乙方：北京德盛兴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传金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 69 号院 35 号楼-1 至 4 层 102 二层 05

联系人：魏传金

联系电话：18310355056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香山街道 2026 年环境整治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项目

一、服务需求如下：

服务项目名称：香山街道 2026 年环境整治项目

服务项目地址：香山街道管辖范围内

服务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服务内容

1. 香山街道办事处接收的市区接诉即办、未诉先办、首都环境建设综合考评系统、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监管通知单等平台案件中，涉及环境秩序脏乱、堆物堆料、共享单车乱放、树挂垃圾、架空线低垂捆扎等处置及常态化巡查环境整治。为保证上述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以往案件数量，需服务单位每天提



供 15 个人、3 辆车。双方实际服务天数及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2. 增加汛期应急抢险用工用车服务内容：服务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汛期提供 4 人及 1 辆车加入地区防汛应急队，雨中负责参与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服从香山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遣。若防汛办通知下汛时间延后，服务期限自动顺延，费用不增加。汛期结束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汛期服务费 112714.00 元。

3. 增加地质灾害巡查用工用车服务内容：需提供 2 人及 1 辆车，在汛期每 3 日对 19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位（含 13 个防火道区域）进行巡查，非汛期每月巡查一次。汛期服务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若防汛办通知下汛时间延后，服务期限自动顺延，费用不增加。巡查结算按照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第二条、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用

1. 以下将该服务项目称为“项目”或“本次服务”。

本次服务费用总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整（¥1710754.00 元）。此价格包含税费服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以双方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所有费用依据均为市场平均价，其中人工费为 190 元 / 人 / 天，车辆机械费为 598 元 / 天 / 辆。

2. 支付方式：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按月据实支付。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北京德盛兴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5505071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城支行

如乙方收款的银行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提供盖有公章的银行信息变更通知函。如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其银行信息变更，导致乙方收款延误、丢失等责任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逾期未出具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逾期支付利息。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三条、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足够的人员及车辆，并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车辆出动的数量进行检查确认。每少一人次，扣除当周（7天）一人次费用；每少一车次，扣除当周（7天）一车次费用。

2. 不得转包、分包，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甲方配合

1.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次服务提供适当配合。

2. 除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以外，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设备、工具

等应由乙方自行提供或承担。

第五条、双方关系

1. 独立关系

本合同各方均为独立法人（或独立主体）。本协议的签订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佣、代理、合伙关系，双方对外不产生连带、补充或类似责任。

2. 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不成立劳动、雇佣、劳务派遣或其他法律关系；乙方应依法自行向其服务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

如乙方服务人员向甲方索赔或追究其他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需支付。

3.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第三方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六条、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1. 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的服务给予必要配合。如乙方要求给予合理协助或提出合理建议，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应给予全力支持。

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服务计划，据实提出修改意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包括乙方作业方案及作业指导书、人员组织、服务质量、使用设备、耗材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甲方可直接要求纠正或通知乙方处理，乙方应立即予以处理。该处理不构成对合同期限的延长或服务质量的降低。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检查考评。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人员，乙方应限期调换。

第七条、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管理，确保服务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及要求，维护本项目内环境和秩序，爱护财物，注意言行举止，讲究礼貌礼节。如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服务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乙方应严肃处理，立即更换人员；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予以赔偿。

2. 乙方保证合法用工,按照劳动法为项目经理及服务人员上相应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应确保现场作业安全规范。如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服务人员涉及劳动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处理事故、纠纷等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4.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维护本项目设施设备完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设备等物品损坏、丢失或甲方经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不得使用本项目内非乙方所有的任何设施、设备。

5. 遇有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配合甲方工作,包括提供充足人员与设备,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调遣等。

6. 乙方保证其及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资质/资格,自行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7. 乙方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适当标志。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甲方未支付的无需再支付。

3.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甲方未支付的无需再支付,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保证对其从甲方取得的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做出披露的情况除外。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次应按照

伍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所获收入归甲方所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若乙方提供服务与本合同约定、甲方需求不符，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甲方未支付的无需再支付。

6. 乙方必须合法、规范用工。如乙方派驻现场人员在甲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意外伤亡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及时处置并依法足额履行工伤待遇赔偿或意外工亡补偿责任，不得影响甲方的形象。如乙方怠于履行相关法律责任，导致发生伤亡人员或其家属到甲方办公场所闹事等牵连甲方的行为，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甲方未支付的无需再支付。

7.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对于一方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扩大损失，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对扩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本合同仍有必要履行且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没有必要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的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病；因国家机关原因的不可抗力，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第十条、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第十一条、合同联系方式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为本合同生效期间的联系方式，并保证维持联络畅通。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 甲乙双方确认，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成功自发送人处发送之时，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以传真形式发送的，自传真完成发送之时，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之日起 5 日后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或者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变更。变更后的条款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详细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服务时间(天)	合计(元)
一	香山街道环境整治项目	人工	15	190	334	931900
		车药	3	598	334	599196
		小计 1				1531096
二	增加汛期应急抢险用工用车	人工	4	190	83	63080
		车药	1	598	83	49634
		小计 2				112714
三	增加地质灾害巡查用工用车	人工	2	190	48	18240
		车药	1	598	48	28704
		小计 3				46944
四	合计					1710754

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德盛兴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香山街道 2026 年环境整治项目

为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保障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文明施工，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制定本责任书。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并接受指挥部的现场监督和检查；甲方有权当场停止乙方的违章施工和违规操作。

2、乙方对相关作业的安全负直接责任。

3、工程安全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应当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和其他事故发生。

4、乙方全面负责工程安全工作，并配备足够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并挂牌上岗。

5、乙方应当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佩戴安全劳动保护用品，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6、工程施工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坏的，乙方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7、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施工标志，工作区域内应建立防火、防盗和保卫制度，并按照规定设置消防、保卫设施。

8、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和拆迁指挥部报告。

9、乙方应按指定顺序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所造成自身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汛期实行 24 小时由公司领导带班、工作人员值班相结合的防汛值班制度。

12、冬季做好扫雪铲冰的各项准备工作。

13、遇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影响施工安全时，禁止进行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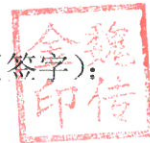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香山街道 2026 年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地址：香山街道辖区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北京德盛兴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承揽合同的附件, 与承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4 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